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夢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